

有關區議會只可討論民生議題的提問
(文件 IDC 125/2020 號)

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下稱“《條例》”)第 61(a)條訂明，區議會的職能為就 –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

向政府提供意見。

政府歡迎區議會在上述職能範圍內就各個議題作出討論。

關於「明日大嶼願景」，我們知悉發展局曾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曾就該議題諮詢離島區議會。

2020 年 10 月